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云城区2025年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甲　　方：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云城区2025年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工程】公开选取【工程设计】机构的公告（采购项目编码:44530045650587525061106O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甲方选取乙方承担云城区2025年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工程的设计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设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技术要求资料及规划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云城区 2025 年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工程

4.2 工程位置：云浮市云城区

4.3 工程概况：本项目云城区 2025 年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工程。主要设计内容对国道 G324 线云城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4.4 服务内容：乙方对该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含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4.5 设计技术要求

4.5.1 乙方根据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依照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其他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并对其负责。

4.5.2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通过后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5.3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乙方应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并重新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对乙方现场交底并提交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资料及规划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

设计成果（施工图）一式 八 份，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文本采用 PDF 格式，点阵图采用 JPG 格式）。

第七条 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7.1 本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表 3.3.4 的费率规定取费。

设计费计算表(施工图设计)

收费项目	审定建安费用(万元)	费率(%)	收费金额 (万元)
设计费	32.0288	3.0	0.9608

按照前期报价，设计费按下浮 10%收取。计算公式：9608 元×0.90=8647 元。最终取整确定项目施工图设计费费用为：

人民币￥8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

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核准金额为准。

7.2 **待上级资金及文件落实后，才能支付设计费用。**设计完成且工程预算通过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同时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发包人按合同价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一次性申请设计费用支付，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直接支付承包人设计费。上述收费承包人需给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7.3 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方案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3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乙方应向甲方告知。

8.1.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同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及内容负责。如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文件的交付、未能按约定完成设计要求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

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8.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8.2.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必须尽量配合。

8.2.5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尽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该设计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提供施工跟踪或技术服务及处理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配合处理。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时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降低任何一方损失。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约定不明的或双方产生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等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乙方：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二路 12 号嘉湖君悦花园第 4 幢 06 号商铺

组织机构代码：91441202MA4WGYLE1E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970101230900000683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506190177

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云城区2025年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30045650587525061106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19日